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

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8、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9、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绪 言.....	6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核查.....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1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3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24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5
十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5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28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并成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澄邦企管	指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中南文化、*ST 中南、ST 中南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	指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系由高新区管委会举办的下属事业单位
高新企管	指	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滨江澄源	指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国联	指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新扬船	指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	指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江创投	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 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4.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南文化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澄邦企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澄邦企管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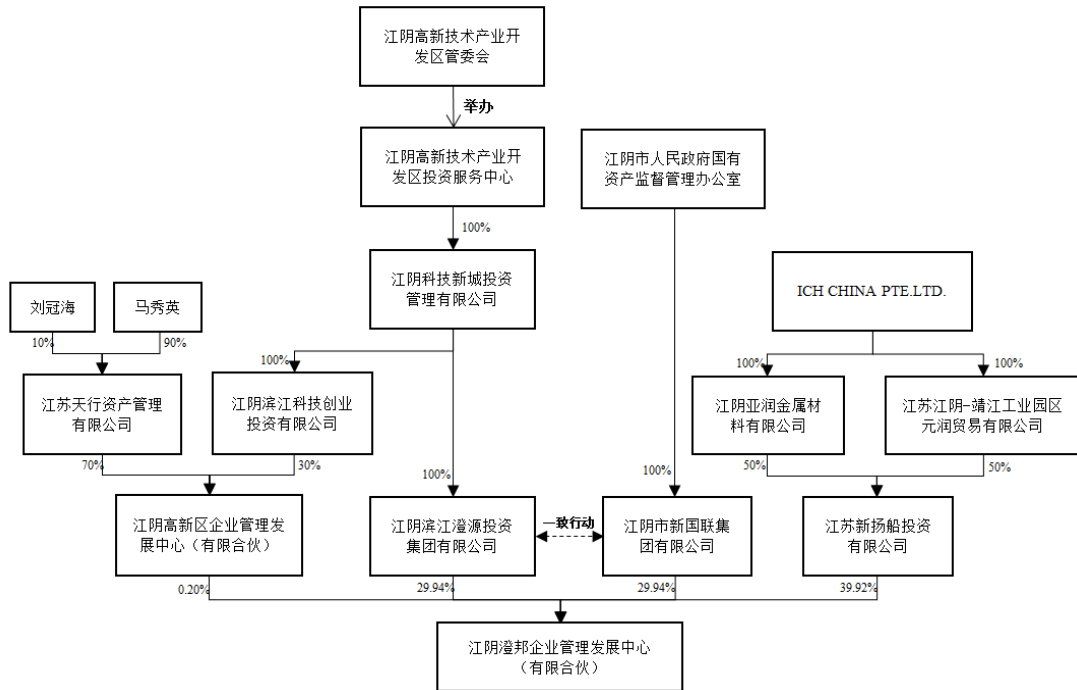
名称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王梨）
出资额	5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08U9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通讯方式	025-8356676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澄邦企管为有限合伙企业，非公司法人，无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澄邦企管的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澄邦企管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高新企管、滨江澄源、新国联、新扬船分别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相关事项应取得3名委员以上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同时，新国联与滨江澄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当新国联和滨江澄源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滨江澄源意见为准，并促成澄邦企管做出相同的意见。

根据澄邦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企管的合伙事务执行规则，高新企管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相关合伙事务的集体决策机构，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天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有限合伙人滨江创投委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生效。

滨江创投及滨江澄源均为高新区管委会举办的下属事业单位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所控制的公司，因此，高新区管委会可以控制澄邦企管 3 票的表决权，能够决定澄邦企管重大事项的实施，澄邦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实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调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澄邦企管未控制其他企业。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为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通过举办的下属事业单位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控制，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江阴暨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污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资本经营组织区内的国有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及参与区内企业的投资建设；建材的销售；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及服务；对科技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五金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重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正阳建	30,000	100.00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污水管理工程、园林绿化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设开发有限公司				程的施工;资本经营组织区内的国有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及参与区内企业的投资建设;建材的销售;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及服务;对科技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五金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物联江阴	1,000	100.00		物联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1.11	72.41	资本经营组织区内的国有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及参与区内企业的投资建设;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阴高青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污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投资管理(不含证券和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51.07		100.00	从事地锚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从事地锚的生产、维修、安装;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5,000		5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阴市财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73.52	土地开发;代办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3.52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房屋拆迁;物业管理;资产重组;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建材的销售;土地平整;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3.52	网络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外研发机构、海外留学生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对网络科技项目的投资;建材的销售;土地平整;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阴高新区开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3.52	对科技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及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江阴高新区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3.52	对科技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及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6	江阴高新区开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50		73.52	房屋拆迁、安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0.0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苏澄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4.11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内企业的投资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实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拟通过引入各方优质资源，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重组、业务重组等方式，协助相关危机企业化解自身债务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不满 3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系江阴市政府派出机构。

高新区管委会最近 3 年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3.48	1,463.74	1,107.19
净资产	-134.00	771.60	637.29
财政拨款收入	14,884.44	16,040.15	10,854.48
财政拨款支出	15,286.95	16,040.15	10,853.27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系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且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其诉讼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澄邦企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梨	委派代表	320324197805150027	无	中国	江阴市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澄邦企管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澄邦企管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澄邦企管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所控制的公司滨江创投持有江阴星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97%股份，江阴星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CICFH Innovation Ltd. 100%股权，CICFH Innovation Ltd.持有 H 股上市公司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01159）26.7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根据《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中南（股票代码：002445）34,034 万股股票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因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通过公开招募无意向重整人，且已资不抵债，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裁定终止中南集团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中南集团公司破产。2020 年 3 月 3 日中南集团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中南集团公司所持 ST 中南 34,034 万股股票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变价。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

置单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进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中南（股票代码：002445）34,034 万股股票的第二轮公开拍卖活动。”

2020 年 4 月 25 日，澄邦企管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以 35,055.02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0%，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澄邦企管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属地政府的派出机构，高度重视中南文化债务危机处置问题，为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维护全市金融生态稳定，牵头组建澄邦企管作为解决上市公司债务危机的平台载体，在中南集团破产清算程序中，通过拍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澄邦企管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持或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司法拍卖事项已经澄邦企管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等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4.50%，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澄邦企管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 35,055.02 万元的价格取得中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4.50%。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信息经法院执行裁定确认后生效。

2020 年 5 月 6 日，澄邦企管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281 破 21 号之二]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沙昶，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根据张家港保税区东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裁定受理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指定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南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 年 2 月 5 日，本院裁定宣告中南公司破产。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南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制作的中南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遂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中南公司的破产财产。2020 年 4 月 25 日，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08U976）以 350550200 元竞得中南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ST 中南，股票代码：002445）。上述成交价款现已全部到达管理人账户。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本院提请对上述拍卖情况及权属予以确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

一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45）归买受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有。

二、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至相关部门将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45）变更登记至江阴澄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澄邦企管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成功竞买取得中南集团持有的*ST 中南 34,034 万股股票，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过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澄邦企管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取得江阴市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 中南 34,03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4.50%，交易金额为 35,055.02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全部来源于澄邦企管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澄邦企管具体支付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24 日，澄邦企管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网络拍卖保证金；2020 年 4 月 25 日，澄邦企管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 1.03 元/股的价格竞拍取得上市公司 34,034 万股股票，交易金额为 35,055.02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剩余的 29,055.02 元股权拍卖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全部来源于澄邦企管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择机处置出售部分低效亏损资产从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帮助上市公司解决面临的困难和危机，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康、稳定、可持续经营。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后续发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改组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

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南文化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澄邦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拟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中南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南文化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中南文化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中南文化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南文化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全部处于中南文化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南文化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南文化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中南文化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南文化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南文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中南文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中南文化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南文化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中南文化依法独立纳税。

“(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中南文化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中南文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中南文化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中南文化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与中南文化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损害中南文化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中南文化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中南文化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南文化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澄邦企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南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中南文化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区管委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2018年5月30日，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滨江创投与中南文化签署了《贷款合同》，滨江创投向中南文化提供贷款5,000万元用于偿还“16中南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12.1%，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即自2018年5月30日始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时中南文化与滨江创投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南有限20%的股权质押给滨江创投。

2、2018年6月21日，滨江创投与中南文化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并与其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协议》，中南文化将其拥有的1套房产、中南有限将其拥有的6套房产分别转让给滨江创投，合计转让价款为1,529.89万元，此外，滨江创投代中南文化缴纳房产过户税11.62万元，代中南有限缴纳房产过户税69.65万元。由于中南文化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滨江投资与中南文化的房产转让协议无法履行，中南文化需返还滨江投资房产转让款241.5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笔款项尚未返还。

3、2018年7月13日，滨江创投与中南文化签署《贷款合同》，滨江创投向中南文化提供借款3,300万元用于派发现金红利，利率8%，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8年7月13日始至2019年7月12日止。

4、2018年6月3日，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南文化签署借款合同

同，借款 60,000 万元，年利率 12.1%，中南文化同时与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南有限 80% 股权质押至高新投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已全部转让给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有限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南有限将其资产、业务委托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谋求中南文化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中南文化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中南文化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区管委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1、2018 年 5 月 30 日，高新区投资服务中心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滨江创投与中南文化签署了《贷款合同》，滨江创投向中南文化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偿还“16 中南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 12.1%，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即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始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中南文化与滨江创投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南有限 20% 的股权质押给滨江创投。

2、2018 年 6 月 21 日，滨江创投与中南文化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并与其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协议》，中南文化将其拥有的 1 套房产、中南有限将其拥有的 6 套房产分别转让给滨江创投，合计转让价款为 1,529.89 万元，此外，滨江创投代中南文化缴纳房产过户税 11.62 万元，代中南有限缴纳房产过户税 69.65 万元。由于中南文化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滨江投资与中南文化的房产转让协议无法履行，中南文化需返还滨江投资房产转让款 241.50 万元。

3、2018 年 6 月 3 日，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南文化签署借款合同，借款 60,000 万元，年利率 12.1%，中南文化同时与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南有限 80% 股权质押至高新投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已全部转让给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债务危机、解决中南集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稳定中南有限的生产经营，上述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及权益变动所涉各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十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前次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形成的利息 2,064.05 万元尚未归还，因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诉讼案件判决司法扣划形成的资金占用共计 8,628.91 万元，其中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 1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总额为 10,572.66 万元。

（二）违规担保方面

1、已有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轶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成林、夏国强（注）	陈少忠	1,500
5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海味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成林、夏国强。

2、已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32,999.98
2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 (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3、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注 1】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29,6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陈少忠、周满芬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注 2】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 司	1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3,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盛旺兴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500

注 1、注 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上市公司其已将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上市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上市公司其已将受让之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澄邦企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有如下解决方案：

1、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建立有效、灵活的决策机制，严格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互相监督作用，形成规范、高效、可持续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保障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伟
陈伟

郑丞平
郑丞平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权威
权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林炳城
林炳城

